

关于武汉市硚口区 2021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2 年 9 月 23 日在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杨小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 2021 年区级决算报告和区级决算草案，请审查。

一、2021 年区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全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人大的监督支持下，积极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区级预算，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统筹推进我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财政运行平稳，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区级决算情况总体良好。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06813 万元，为预算的

109.5%，加上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等各项转移性收入 431905 万元，收入总量 1038718 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3711 万元，为预算的 99.0%，加上上解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各项转移性支出 405007 万元，支出总量 1038718 万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具体情况看，2021 年经济发展稳中有进，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06813 万元，增加 119885 万元，增幅 24.6%，其中，税收收入 518309 万元，增长 27.9%；非税收入 88504 万元，增长 8.2%。转移性收入中，返还性收入 45140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52076 万元，为预算的 112.2%；上年结余收入 13642 万元，为预算的 100%；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55140 万元，为预算的 100%；调入资金 126831 万元，为预算的 100%，其中，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23246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358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9076 万元，为预算的 100%。

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具体情况看，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3711 万元，下降 16.0%，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分别下降 9.5%和 18.2%，主要是部分暂付性款项未列入当年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下降 43.7%，主要是 2021 年疫情得到有效防控，相应疫情防控支出下降；教育支出下降 9.4%，主要是 2020 年安排一般债券资金用于教育配建支出，一次性拉高上年支出基数；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出和其他支出的增减变动，主要受各类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规模变动影响。转移性支出中，上解支出 320908 万元，增加 34.9%，主要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收，相应财政体制上解支出随之增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1557 万元，为预算的 100%；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98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4556 万元，主要为据实结算的项目经费。

2021 年我区安排预备费 5900 万元，实际动用 5900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各部门疫情防控支出，与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报告的情况一致。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37986 万元，按规定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1 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39076 万元，调整预算动用 39076 万元，加上上述补充的 37986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末余额为 37986 万元。

2021 年区级预算周转金规模没有发生变化，2021 年末余额为 60 万元，预算周转金根据《预算法》及《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设立，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异。

2021 年区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98.9 万元，同比下降 11.8%，主要是区直各部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控“三公”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无支出，下降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97.2 万元，下降 11.3%；公务接待费 1.7 万元，下降 32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9168 万元，为预算的 99.6%，加上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59323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7916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71600 万元，收入总量为 1091918 万元。2021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19855 万元，为预算的 85.1%，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1082 万元，调出资金 12324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77735 万元，支出总量为 1091918 万元。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004 万元，为预算的 100.0%，加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971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1201 万元，收入总量为 21176 万元。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523 万元，为预算的 100.1%，加上调出资金 3585 万元、年终结余 3068 万元，支出总量为 21176 万元。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以上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收支具体情况详见《武汉市硚口区 2021 年财政决算草案》，2021 年政府决算在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之前，已经区审计部门审计。审计主要反映预算单位账表不规范、资金使用效益不高、政府采购不合规等问题，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计问题整改工作，要求主体责任单位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坚持问题导向，立行立改，举一反三，建章建制，不断提升工作能力水平。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21 年上级政府核定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1146186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43689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41503 万元，减少 1437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904683 万元，增加 451264 万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及还本付息情况

2021 年省级下达我区新增债券 396740 万元，其中，下达一般债券 25140 万元，专项债券 371600 万元，债务收入全部转贷我区，列区级转移性收入。

2021 年省级下达我区再融资债券 30000 万元，其中，下达一般债券 30000 万元，债务收入全部转贷我区，列区级转移性收入。再融资债券资金用于偿还 2016 年一般债本金 30000 万元。

2021 年市财政局将以前年度“市列区用区还”债券资金 170000 万元划转至区级，增加硚口区 2021 年债务余额 170000 万元。

2021 年我区累计偿付纳入区级预算管理的政府债务本息 131893 万元，其中，偿还一般债本金 31557 万元、专项债本金 71082 万元，偿还利息及发行费（含手续费）29254 万元。

以上债务（转贷）资金使用投向与还本情况，已向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三十九次会议，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报告。

（三）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021 年末，纳入区级预算管理的政府债务余额 1146185 万元，控制在上级政府批准的限额之内，其中，一般债余额 241502 万元，专项债余额 904683 万元。

（四）政府债务安排建设项目实施情况

2021 年我区新增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全区公益性资本项目，重点保障教育基础设施建设、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档升级项目、棚户区改造等重大民生工程。中长期建设项目分年度组织债券资金申报，逐年安排预算。项目按预期启动建设，除待结算验收项目外，短期工程项目多数完成结算支付，中长期建设项目按进度结算支付。对已完工项目，督促项目建设主体，落实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工作要求，确保债券资金管理与项目生命周期管理形成同步闭环。

三、坚决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重点领域保障

2021 年我区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按照区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全区财政在“三保”基础上，有效控制行政成本的增长，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的同时，重点向社会保障、教育和卫生健康等社会发展领域倾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发展重点支出。

（一）有效实施财税政策，巩固经济发展基础。多措并举，挖潜增收，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做好财源筹划工作，依法依规组织收入，推动全区财政收入实现恢复性增长。2021 年全区完成区

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0.7 亿元，比 2020 年增长 24.6%，恢复到 2019 年同期的 100.8%。全区过亿元、千万元企业分别达 19 家、110 家。财政收入质量不断提高，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5.4%，比上年提高 2.2 个百分点。强化财税政策支持引导，推动产业升级发展，在近两年大规模减税降费的基础上，继续落实“减免缓退抵”等税费政策，2021 年减税降费规模较上年增加 4.1 亿元。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走访调研，大力宣传财税支持政策，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实际困难，全力稳住税源。

（二）坚决做好疫情防控，保障困难群众生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全年筹措疫情防控资金 1.7 亿元，用于核酸检测、疫苗接种、社区防控等支出。构建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全面提升医疗保障能力，投入 6035 万元为辖区居民提供健康管理等基本卫生服务，增加投入 5160 万元支持汉正街和韩家墩街卫生服务中心提档升级，完成竣工目标并基本具备投入使用条件，安排 700 万元支持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强化疫后社会救助，拨付低保救助资金 8256 万元、水电补贴 431 万元，惠及困难群众 10.6 万人次。

（三）提高百姓生活品质，不断增进民生福祉。落实稳就业政策，拨付就业补助资金 12511 万元，安排公益性岗位补贴 5411 万元，增加就业人员 25198 人，帮助城镇失业人员 7903 人和就业困难人员 3516 人实现再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9%，

组织开展创业培训、技能培训等共计 13365 人，全市排名第一，全年扶持创业 3867 人，返乡创业帮扶 206 人，创业带动就业 12223 人。关爱老年人，不断提升养老公共服务质量，投入 2000 万元推进社区服务中心（站）建设、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改造，对困难老年人给予居家养老服务补助，扶持养老机构平稳运营等，给老年人晚年幸福生活创造条件。积极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提高托养护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残疾人职业培训补助标准，安排残疾人事业经费 2379 万元，解决 1.6 万残疾人在护理、托养、康复和就业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四）支持教育均衡发展，着力推进教育公平。筹措 7126 万元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公办园在园幼儿比例达 50.9%，引导民办幼儿园面向社会提供“价低质优”的教育资源，惠及 6066 名幼儿，全区公益普惠性学位占比达 85.2%，基本解决了“民办园贵”的现象。投入各级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11060 万元，为“双减”政策落地提供资金保障，推动学校积极开展课外体育、阅读、文学、艺术、科学等校园活动，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投入 6978 万元推进中小学校园建设，2021 年汉西小学投入使用，常码头小学、水厂路小学成功封顶，六角亭小学、长丰小学、十七初级中学施工提速，并通过申报债券资金 3000 万元用于十一中学等 6 所高中教学环境全面升级，夯实了我区教育长远发展的基础。

（五）落实援企惠企政策，推动创新引领发展。支持企业纾困发展，用好财政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中小微企业及个体

户纾困贷款贴息政策，对承租国有房产的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月租金减免不少于 20%，新增“四上”企业 156 家，新增市场主体 15430 户，新注册企业 7580 家；注重三大产业培育，统筹产业引导扶持、科创电商和招才引智专项资金 7600 万元，强化产业链招商，引进中石化绿能（武汉）、辉能投资等头部企业 20 多家，支持创新平台建设，高投创慧大健康产业园入驻企业 53 家。

（六）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推进民生工程建设。支持城市品质提升，2021 年安排 5 亿元用于地铁 12 号线征拆工作，积极推进市级重点项目，安排 3827 万元用于梦泽湖西路道路建设等城市建设项目，进一步改善城区交通环境，提升城区硬件设施，优化发展环境。筹集 1.6 亿元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环卫洁净，精致环卫提档升级，市容秩序管控提标，设施管护水平提升。投入 4602 万元加强水质治理，安排 1700 万元做好污染防治，拨付 1.9 亿元提升园林绿化，目前我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约 85%，林荫路推广率约 91%，水环境质量全市领先，实现碧水长流、空气常新、绿意常存。推进民生工程建设取得新进展，2021 年安排 2.7 亿元用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开工 48 个，完工 33 个，安排 1300 万元用于二次供水设施改造，2021 年累计完成 38 处二次供水设施改造任务，安排 14 亿元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进一步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完善城市功能。

（七）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守住收支平衡底线。近年来基本

民生支出范围不断扩大、标准日益提高，“三保”支出、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需求增加，在财政收入增长乏力的情况下，收支平衡问题更为突出。为缓解收支矛盾，强化资源统筹，适当提高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调入资金 12.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9 亿元，推进各类专项收入统筹使用。通过实施一系列政策措施，主动调整政府预算支出结构，兜牢“三保”支出底线和疫情防控支出需求，合理把握收支盘子，确保财政平稳可持续发展。

四、深化财政管理改革，进一步提高财政治理能力

2021 年以来，区财政始终坚持认真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坚持系统观念，协同高效，全面加强预算编制、执行、绩效以及债务管理等重点工作，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一）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重要方针，把严把紧预算安排和支出关口，在预算编制环节和执行环节，压减部门预算中各类非刚性支出，盘活部门存量资金，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在保障部门正常履职需要基础上，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从紧核定“三公”经费预算，推动精简会议、培训等公务活动，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和闲置资产，从严控制新增资产配置、推进新增资产配置与预算深度融合。同时在部门预决算公开中，对三公经费情况作出说明，依法主动向社会公开相关政务信息。

（二）持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要求，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结合预算评审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完善绩效目标编制审核，将绩效目标的编制质量作为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编制预算实行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编报，不断拓展绩效管理覆盖范围；强化绩效执行监控管理，采取财政重点监控和部门自行监控相结合的监控模式，保证绩效监控的精准性和全面性；围绕“三区”发展定位开展财政评价，选取重点项目 14 个，包含民生工程、生态环保、对口扶贫等多个领域，涉及资金量 9.3 亿；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对 2021 年绩效评价结果较差、预算编制质量不高的部门，按照一定幅度分档压减下年度部门预算，促进预算单位从源头上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三）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监管。按照“控制新增、化解存量、加强管理、防范风险”原则，2021 年偿还政府隐性债务本金 21.5 亿元，偿还政府债券本息 13.1 亿元，确保我区不发生因偿还本息出现违约导致的债务风险。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体系，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健全政府债务管理组织实施程序，统筹协调推进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做好风险排查，遏制新增隐债。建立政府隐性债务自查月报制度，做到风险事件早发现、早报告、早干预、早处置。加强债券监管，提高使用效率，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通报和督查，督促项目单位加强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

（四）深入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提高财政信息化水平，完成了 2022 年区级政府预算、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的建设目标。全区 213 家单位的资金支付全部通过一体化执行模块办理，10 家银行顺利完成代理国库电子化清算，集中支付业务和清算业务同步上线成功。强化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基础管理，实现经营性房产统一管理、统一经营、统一市场运作，进一步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全面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积极搭建银企平台，为中小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缓解中小企业融资贵、融资难问题。落实“832 平台”采购农副产品工作，完成采购订单数 1684 笔，交易额 602 万元，超额完成 100 万元，全力推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进一步降低供应商投标成本和时间成本。支持政府采购合同信用线上融资，认真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率达 76.2%，超目标任务 16 个百分点。

（五）协同推进财政监督。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推动完善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深入开展重点行业会计评估监督检查，积极运用“互联网+监管”，提高工作效率和监督成效，聚焦行业突出问题，加大检查处理力度，检查共发现问题 28 个，涉及金额 941 万元，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稳固内控框架，实施全流程监控管理。以“1+9+N”模式为核心，推动内控工作从“立规矩”向“见成效”转变，完善涵盖领导职责、党务纪检、决策程序、依法行政、政务公开以及日常运作等多方面的内控制度框架

建设，以内控为抓手，重点监督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预算执行情况，持续加强财政业务关键环节和廉政风险点的日常监督，保证内控执行刚性化。

（六）依法接受人大监督。积极配合人大做好对政府预算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预算初步审查、预算执行监督、预算绩效审查监督、地方政府债务监督、预算联网监督等工作。认真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对提出的审查和分析意见，逐条研究落实举措，回应代表关切问题，把代表的真知灼见更好体现到预算编制、财税改革中，实现人大监督与财政预算管理的互促互进，提升财政治理能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承压前行，落实好各项改革任务，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硚口加快建设转型发展示范区、改革创新先行区、三生融合样板区作出应有的贡献，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